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告 鍾永盛

訴訟代理人 鍾佩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向可立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